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9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8 日水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5 日水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1 日水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水圈學院院長推薦從事動物實驗相關之教師人選，並由校長聘請遴聘擔任之，且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得連任。水圈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另指派一名專業教師為執行祕書。」
- 三、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審查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計畫。
  - (二)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 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 每半年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 使用猿猴、犬、貓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時，應先提送本小組審核，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四、本校凡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行申請，申請時必須填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如附表一)及動物實驗申請表(附件二)，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則需重新提出申請。若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經本小組糾正後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五、本小組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並依行政程序呈核。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